

不知道聖靈，就等於不認識神，若不領受聖靈，就不能得著新的生命；得了新生命之後，若仍不知如何為聖靈的感動，就無法實際的與神交通。一個得救的靈魂之所以能夠回復與神交通、踏上成聖的道路、享受神的能力等信仰生活，都是從他生命裡得著自己未曾經歷過的聖靈所帶來的“屬靈的感覺”開始。

### 1. 還未領受聖靈的人其生命狀態是如何？<林前 2:6-9，14，弗 2:1-3>

- 1) 他的思想、感動、判斷，完全與神隔絕，與神的意念完全無關
- 2) 在邪靈的管轄之下，受欺騙、受操縱、被暗示、被控告，存著奴僕的心態
- 3) 在罪的勢力捆綁之下，只為着肉體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誇耀而思想
- 4) 他們的思想只能在世界的科學、常識、人本、經歷的範圍裏打轉、兜圈子而已
- 5) 無論怎樣的尋找神，仍在不信、迷信、盲信和疑惑中生活

### 2. 何時聖靈進來我心靈裏內住，怎樣作工？

- 1) 當我們聽見基督的福音時，感動我們並將信心賜給我們 <林前 12:3，約 1:13，太 16:17>
- 2) 當我們領悟基督福音，心裏相信、口裏承認時，聖靈就進來永遠內住 <弗 1:13-14，約 3:3-9，林前 3:16>
- 3) 賜給我們兒子的靈，使我們得知父親的慈愛，使我們得以呼叫阿爸父 <羅 8:15>
- 4) 使我們喜愛父的誡命、追求聖潔的生活 <約 14:16-26>
- 5) 藉着神的話，使我們漸漸通達一切奧秘和將來要發生的事 <約壹 2:27，約 16:13-14，林前 2:15>
- 6) 使我們得知神在基督裏所隱藏的那長闊高深的愛和永遠的應許，能過得勝有餘的生活 <弗 3:14-21>
- 7) 禱告時，幫助我們、感動我們，使我們能與神對話 <羅 8:26-27，帖前 5:19>
- 8) 使我們的生命結出果子，並顯出神與我們同在的證據 <加 5:22-23>
- 9) 在我們的生活和事奉中，按時賜下恩賜來幫助我們 <林前 12:4-11>

- 10) 賜下信心、權柄和能力，幫助我們見證基督 <徒 1:8，2:1-4>
- 11) 賜下喜愛神的教會和肢體的心，並且聖徒聚集時，運行在其中大力的動工 <弗 4:1-3，徒 2:37-47>

**3. 阻擋、破壞我們與聖靈之間交通的因素是甚麼？ <加 5:16-26，羅 8:5-11，弗 4:25-5:7>**

- 1) 無知、疑惑、不信(屬靈的奧秘，得救的確據，應許，禱告等)
- 2) 固執，任性(不順從、野心、自私、不放弃自己的動機、目的、計劃和方法)
- 3) 教義、戒律、形式、宗教(儀文的舊樣、論斷自己、論斷別人)
- 4) 肉體的情慾，罪的念頭(怠惰、血氣、忿怒、貪慾、謊言、淫亂)
- 5) 只討人的喜悅，追求世上的名利(比較、競爭、成功主義、驕傲、自卑感、嫉妒)
- 6) 受到週遭環境和人的話影響、失去了應許(負面的眼光、不安、懼怕、灰心)
- 7) 人為的熱心(過分的思考、言語、行為、無心、無感、慌忙)
- 8) 不健康的追求神秘現象(盲信、迷信、各種恩賜運動)

**4. 如何才能經歷聖靈的感動和能力？**

- 1) 正確領悟福音的精義並要相信
- 2) 要得着正確的“得救確據”
- 3) 學習神的話，並要信而遵行
- 4) 要領悟神在基督裏所預備的應許，並要在自己的生命和經歷中確認
- 5) 要敞開屬靈的眼睛，得到聖靈所帶來的屬靈感覺
- 6) 將我們生命和生活的主權交給神，並要丟棄老我和血氣
- 7) 生命的方向和目標要配合永遠的國度，才能與神同行
- 8) 時常有心要與神對話
- 9) 願意將福音的奧秘和見證分享給別人時，更大的能力和恩膏會臨到我們身上
- 10) 要加入肢體的生活，並要認真參與教會的事工